

香港與拉脫維亞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內容摘要

在該協定下：

- 香港公司在拉脫維亞所繳納的稅款，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利潤所徵收的稅項，從而避免雙重課稅；
- 拉脫維亞向香港居民徵收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現時訂有不同稅率；在某些情況下可高達 23%）將會降至 0%（如對象為公司）或降至不多於 3%（如屬其他情況）；
- 拉脫維亞向香港居民徵收股息及利息收入的預扣稅稅率（現時訂有不同稅率；在某些情況下可高達 30%），亦會降至 0%（如對象為公司）或降至不多於 10%（如屬其他情況）；
- 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來拉脫維亞的航線，只須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以及
- 香港居民在拉脫維亞就國際航運賺取的利潤可獲拉脫維亞豁免該等稅項。

香港與白俄羅斯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內容摘要

在該協定下：

- 香港公司在白俄羅斯所繳納的稅款，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利潤所徵收的稅項，從而避免雙重課稅；
- 白俄羅斯向香港居民徵收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將會由現時的 15%（如對象為公司）及 13%（如對象為個人）降至 5%；如屬航空器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稅率將進一步降至 3%；
- 白俄羅斯向香港居民徵收股息的預扣稅稅率，會由現時的 12%（如對象為公司）或 13%（如對象為個人），降至 5%；而利息收入的預扣稅稅率，亦會由現時的 10%（如對象為公司）或 13%（如對象為個人），降至 5%；
- 香港的航空公司如經營往來白俄羅斯的航線，只須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繳納利得稅；以及

- 香港居民如在白俄羅斯就國際航運賺取利潤，將不再需要在該國課稅。

香港與巴基斯坦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內容摘要

在該協定下：

- 香港公司在巴基斯坦所繳納的稅款，將可根據本港稅例抵免香港就同一筆利潤所徵收的稅項，從而避免雙重課稅；
- 巴基斯坦向香港居民徵收特許權使用費及技術服務費的預扣稅稅率，均將會由現時的 15%分別降至 10%及 12.5%；
- 巴基斯坦向香港居民徵收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現時訂有不同稅率；在某些情況下可高達 25%）及利息收入的預扣稅稅率（現時訂有不同稅率；在某些情況下可高達 17.5%），則一律降至 10%；
- 香港的航空公司如經營往來巴基斯坦的航線，只須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繳納利得稅；以及
- 香港居民如在巴基斯坦就國際航運賺取利潤，須在當地課稅，但巴基斯坦將豁免該等利潤 50%的稅項。